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8号

关于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年产5300条橡胶胶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年产5300条橡胶胶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泰路1号，于2005年1月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5〕50号）。第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86.75万条工程项目，于2008年7月15日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验收（环验〔2008〕127号）；第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86.75万条工程项目，于2011年5月建成后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安装的部分设备与原环评内容发生了不一致的情况，建设单位提交了项目补充报告，该报告提交国家环保部后，第二期建设工程于2013

年12月11日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验收（环验〔2013〕292号）。

年产5300条橡胶胶囊项目位于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成型车间内。主体工程为胶囊生产车间一个，除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外，其余用电、给水、仓储，供热均依托原有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60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约23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5300条橡胶胶囊。项目不新增员工。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仲恺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为包布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各

类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项目胶囊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硫化氢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均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现有胶浆房废气落实“以新带老”收集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报废胶囊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

应急池，项目事故废水须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靠重力自流入事故废水池，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扩建项目所在车间须设置不低于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 ≤ 91 吨/年，COD ≤ 0.00254 吨/年，氨氮 ≤ 0.000769 吨/年，总量指标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如有改变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须向我局申报审批。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7日

抄送：仲恺区环保分局、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